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9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 (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4.ods、
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執行112學年度第1學期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，請貴校
向學生宣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之規定，訂有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，用以推動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針對112學年度第1學期的高中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新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亦得有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之機會，預計於112年9月學生入學後申請就學貸款完成核貸後進行資格勾稽審查作業，希協助經濟負擔重之「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」，各承貸銀行提供就學貸款之貸款人資料，經政府主動進行補助資格審查作業，確認貸款人之補助資格後，再由承貸銀行通知符合補助資格者，

實際依據貸款人的貸款本金設算補助額度，直接扣抵在學貸款人最近一學期本金，以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。

二、為執行本方案，請貴校協助事項：

(一)若屬大一在學貸款人，於112年6月20日時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，請學生即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(星期五)止向學校申請，學校協助收件後轉送本部審查：

- 1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
- 2、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，或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。
- 3、配偶已懷孕者除前項資料外，以下擇一提供：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配偶欄有註記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三個月內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等可供證明文件。
- 4、請學校於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學生之申請表、相關附件及清冊統一報部，由本部進行後續資格審查。
- 5、清冊電子檔請寄送至本部：

(1)一般公私立大學：本部高等教育司yinyin@mail.moe.gov.tw。

(2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carol.hsu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請貴校協助轉知大一在學貸款人是否符合本方案補助資格(本部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資格審查，並將另案函知)。

(三)請貴校協助大一新生盡快完成核貸及溢貸作業，以利本部及銀行確認補助額度。

三、學校或學生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專線服務電話：

(一)教育部專線電話:02-77093219 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至6點)。

(二)承貸銀行專線電話：

1、臺灣銀行:02-2349-3333轉30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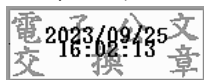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台北富邦銀行:02-8751-6665轉5。

3、高雄銀行:0800-813-668(免付費服務電話)、07-557-5595。

4、臺灣土地銀行:07-5515231轉16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-懷孕資格申請書

茲證明_____學校_____學生符合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第 3 條補助資格，於補助資格基準日期 112 年 6 月 20 日時符合「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」情形申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，且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補助申請程序。

一、基本資料 (本次申請僅供高一、大一新生辦理，可申請之同等學制詳如備註)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(科)級：	系(科) 1 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承貸銀行：	☐ 臺灣銀行 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☐ 高雄銀行 ☐ 臺灣土地銀行		
二、申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相關資料			
請申請人依實際情況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。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存及使用。			
☐ 本人懷孕 ☐ 需載孕婦姓名、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。			
☐ 配偶懷孕 ☐ 需載孕婦姓名、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。 ☐ 配偶關係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提供: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配偶欄有註記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三個月內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等可供證明文件。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
			112 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可申請之學制：日間及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之公私立高中(職)一年級、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、二專、五專、四技)一年級、公私立大學醫學系(不含學士後醫學系)一年級、公私立七年一貫學系一年級。

產檢紀錄總表

胎次		身高	公分
預產期	113 年 2 月 28 日	懷孕前體重	公斤
最後一次月經開始日期	112 年 5 月 24 日	BMI 值 體重 (kg) / 身高 ² (m ²)	

常規項目檢查紀錄

項目	結果	項目	結果
Rh 因子	+ ☐ - ☐	B 型肝炎表面抗原	+ ☐ - ☐
血型	☐ A ☐ B ☐ O ☐ AB	B 型肝炎 e 抗原	+ ☐ - ☐
白血球 (WBC)	第一次: $\times 10^3/\mu\text{L}$ 第二次: $\times 10^3/\mu\text{L}$	梅毒血清反應第一次 (VDRL 或 RPR)	+ ☐ - ☐
紅血球 (RBC)	$\times 10^3/\mu\text{L}$	梅毒血清反應第二次 (VDRL 或 RPR)	+ ☐ - ☐
血小板 (Plt)	$\times 10^3/\mu\text{L}$	德國麻疹抗體反應	+ ☐ - ☐
血球容積比 (Hct)	%	乙型肝炎病毒檢查	+ ☐ - ☐
平均紅血球體積 (MCV)	fL	骨髓腔檢查	
血紅素 (Hb)	g/dL ☐ 正常 ☐ 異常	其他	

第三次產檢檢查紀錄

此次產檢日期 112. 8. 16 年 月 日 (懷孕週數 32 週)

產前檢查結果

醫師發現
需注意或異常項目:

1. 需追蹤
2. 需追蹤
3. 需追蹤
4. 需追蹤

醫師特別叮嚀

- 15-20 週可做第二孕期唐氏症篩檢或羊膜穿刺術 (檢查結果紀錄於第 57 頁)。
- (為自費, 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產前遺傳診斷補助, 可透過下方 QR code 參閱)。

認識胎兒生長

- 13-16 週 胎兒已完全成形, 皮膚呈透明帶粉紅色, 胎兒開始會動。

懷孕及指導事項

- 戒菸資訊 (61 頁)
- 先天性疾病
- 產前遺傳診斷與補助
- 菸酒害防制
- 女孩男孩一樣好
- 早產防治
- 孕期不適處理方式
- 孕婦體重控制與飲食
-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
-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
- 乘坐汽車請繫上安全帶

產檢院所:

檢查者簽名:

導檢簽名:

3531030513

孕婦諮詢專線: 0800-870-870

下次產檢日期 11 年 9 月 12 日

安心懷孕 平安生產

孕婦健康手冊



準媽媽姓名

產檢時請記得攜帶孕婦健康手冊

如有拾獲本手冊, 請聯絡持有人 (電話:)
或者交至鄰近衛生局 (所) 或持有人產檢院所, 協助返還, 謝謝您!

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編印

本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藥品健康福利調查處

考選市大同區城新 36 號 (臺北辦公室)

ISBN 978-986-5469-60-3



聯新國際醫院

NO. [REDACTED]

診斷證明書

姓名

出生
日期

性別

女

身份證號碼或
居留證號

診

懷孕9+週

以下空白

斷

醫師囑言或備註

於112.8.26日至婦產科門診就診(以下空白)
預產期為113.3.29,門診複查(以下空白)

以下空白

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

院長：許詩典

診治醫師：任士熙



開業執照號碼：桃衛醫字第1532100049號

中



民

國

112年08月26日

◎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印章否則無效◎

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112學年度第1學期內容說明



教育部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

簡報大綱

1

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

- 補助方案推動理念
- 補助對象及額度
- 補助方式

2

112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時程

3

需各大專校院協助事項

- 112-1新生



1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的推動理念

照顧在學
弱勢生

協助青年
減輕負擔

搭配鼓勵
生育政策

疫後的
經濟支持

幫忙經濟負擔重的就學貸款畢業生或在學生，還1年本息

讓有限的特別預算經費，優先幫助急需協助的就學貸款人

1-2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—補助對象及額度

	補助資格	補助額度
在學貸款人	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入學之高一及大一學生 且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獲5大類學雜費減免(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) 2. 獲大專弱助學計畫助學金 3. 有12歲以下子女 4. <u>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</u>	抵免 112-1貸款本金

1-3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—補助方式

◆ 一次性補助

統一資格檢核的時點

◆ 原則以部會資料勾稽、免申請

例外由貸款人向就讀學校申請

◆ 銀行主動通知

直接折抵本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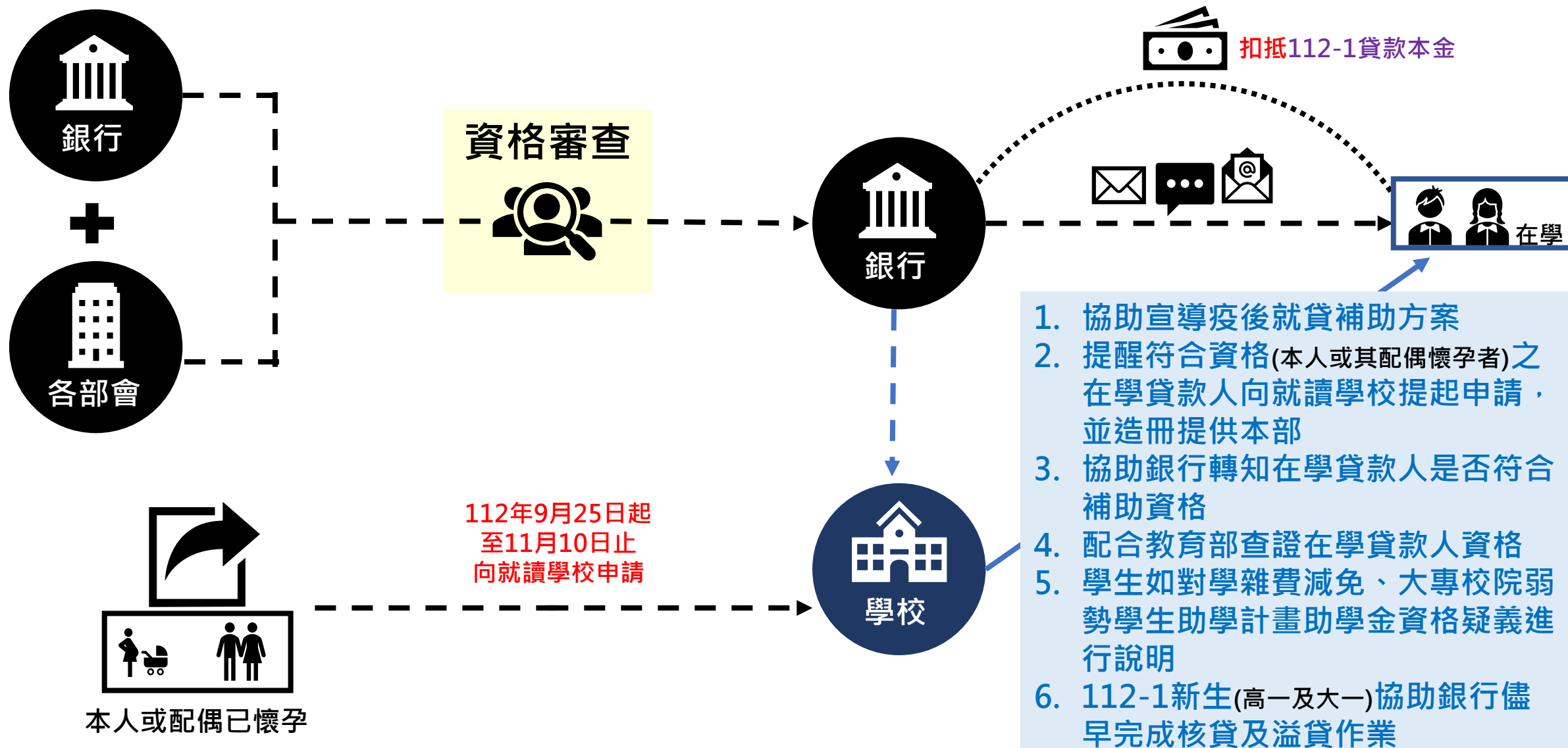
大一及高一之在學貸款人，112年6月20日時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，得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◆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
- ◆ 或檢附診斷證明書，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
- ◆ 配偶已懷孕者除前項資料外，再佐附：
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配偶欄有註記)、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2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—112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時程

序號	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
1	公告法令規定	
1-1	公告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	行政院業核定，且於112年4月14日公告
1-2	公告補助須知	112年5月31日公告
2	建立跨部會資料提供及勾稽比對機制，並進行模擬測試	112年10月底前
3	在學貸款人且「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」檢具文件提出申請	112年9月25日起至11月10日止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
4	完成大一及高一新生勾稽補助資格，並進行通知	112年12月底前、113年1月起陸續通知及扣抵
5	補助經費按比例分期提供銀行撥付	112年11月

3 需各大專校院協助事項





簡報結束

